

#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三年第三次倫理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下午三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重陽路 118 號

出席委員：劉委員立行、康委員庭瑜(請假)、黃委員乃琦、方委員彝平、胡委員雪珠、江委員珮嵐(請假)、彭委員愛佳、邱委員智鑫

列席：節目部張志群副理

主席：黃主任委員葳威

紀錄：翁鈺雯

### 一、宣布開會/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本次會議，又現出席委員人數已達全體委員之半數以上，本席宣布開會。

### 二、討論事項：

(一) 案由：NCC 來函指稱本公司中視綜合台及中視新聞台 113 年 2 月 21 日《中視午間新聞》節目報導「國小兄妹全年無休”日睡 6 小時”?! 網驚：晚餐 15 分鐘車上解決」，經民眾反映，涉有違反兒少法第 69 條第 1 項第 1 款疑義，又 NCC 經函詢衛生福利部，該部表示系爭新聞報導內容是否違反兒少法似有疑義，惟仍有違反兒童權利公約第 16 條規定精神之虞，爰請本公司將本案提送倫理委員會討論。

說明：1. 檢視 113 年 2 月 21 日中視新聞台《中視午間新聞》節目當時播出畫面。

2. 新聞部說明：

系爭新聞中所引用影片係為該補習班自行發文分享國小兄妹之作息並主動提供影片，新聞部製播系爭報導時用意為表彰、正面肯定國小兄妹年紀輕輕便獲獎無數、一口流利英文，亦採訪補習班業者及專家學者等，並無故意呈現為負面新聞之意圖存在，以上，還請各委員們給予指教。

討論： 劉委員立行：因西方觀念與東方觀念不同，西方觀念注重兒童應快樂學習、成長，東方觀念認為兒童應以成績優異為重；建議以後製播此類較具爭議性的新聞時，仍應對該名兒童打馬賽克。

黃主任委員葳威：從系爭新聞中可看出有平衡報導，應無不妥之處，不過先前有案例，也是正面報導兒少的新聞，但之後卻影響到該兒童的生存發展權，建議以後報導有關於兒少新聞時，仍應更謹慎一點。

黃委員乃琦：之後若有報導有關於宗教、兒少、性平、族群等議題時，應提醒新聞部同仁們不管是馬賽克還是用字遣詞都應更加留意、謹慎，惟剛查看了系爭新聞影片，用詞沒問題，並且也都平衡報導了，也沒有刻意偏向哪一方。

方委員彝平：如剛劉委員所述，因普世價值及時空地域有很大的差異，所以此類新聞報導到底為正面還是負面，也是較有爭議，但剛新聞部有提到所引用的影片為該補習班所自行提供，且也做到了平衡報導。

(二) 案由： NCC 來函指稱本公司中視新聞台 113 年 7 月 2 日《中視午間新聞》節目報導「逾 300 年” 媽祖神像” ！請去鎮宅卻” 五官走鐘變臉” ？！」內容，經民眾反映涉錯誤報導，致有影響大眾信仰內容之虞乙案，提送倫理委員會討論

說明： 1. 檢視 113 年 7 月 2 日中視新聞台《中視午間新聞》節目當時播出畫面。

2. 新聞部說明：

新聞部接獲前揭來函的第一時間已經加強新聞部同仁的教育訓練，爾後必會特別注意，也請各委員們賜教。

討論： 各委員結論：請以後新聞部同仁們更謹慎一點，避免錯誤資訊之情事發生。

(三) 案由： 為因應國民法官制度施行，新聞部擬修訂「新聞部新聞製播標準」。

說明： 擬增修「新聞部新聞製播標準」第四條第(二)項第11款「應特別處理之情形」，請新聞部說明。

條文	增修條文	說明
第四條第(二)項第11款	<p>11. 於報導或採訪應適用「國民法官法」之訴訟案件，應留意以下事項：</p> <p>(1)不得揭露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以下合稱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p> <p>(2)不得意圖影響裁判，而以任何方式與國民法官接觸、聯絡。</p> <p>(3)應注意維護現任、曾任國民法官之隱私與個人資料安全，不得刺探其應予保密之事項或要求其洩漏評議秘密及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p> <p>(4)未經本人同意，不得採訪、報導國民法官，亦不得拍攝國民法官之影像或錄製其聲音。</p> <p>(5)為報導案件之目的採訪國民法官，應於案件宣判後為之。</p> <p>(6)其他國民法官法及其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p>	<p>一、本款新增。</p> <p>二、為落實新聞自律規範，爰增訂本款。</p>

討論： 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就「新聞部新聞製播標準第四條第(二)項第11款之修擬提出建議，建議修擬內容謹參見附件修正對照表。

(四) 案由： 提高觀眾的自我保護意識，節目前加上警示標籤(或文字)。

說明： 一. 台灣電視節目有分級制度(限制、輔導、保護、普遍四級)，會在節目前加上分級類別。但是何謂限制級，要翻開條文才能知道細節規定。久而久之，只知分級，不知為何分級。例如：限制級為節目內容涉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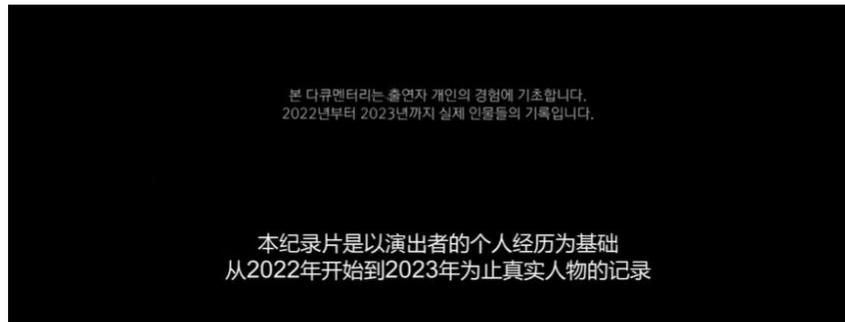
1. 描述賭博、吸毒、販毒、搶劫、綁架、殺人或其他犯罪行為細節、自殺過程細節。

2. 有恐怖、血腥、殘暴、變態等情節且表現方式強烈，但一般成年人尚可接受者。

3. 以動作、影像、語言、文字、對白、聲音表現淫穢情態或強烈性暗示，一般成年人尚可接受者。

二、往往因為條文敘述文字過多，就以限制級標示。但是這些節目往往也會出現在網路上，縱使有標示級別，網路不設限，兒少仍然可以輕易接觸這些節目，等於形同虛設。

三、建議：能否在片頭後，增設觀眾警示標籤文字，一開始就提醒節目內容為虛構、改編自真實故事、或涉及暴力、迷信．．．，例如：「本節目人物情節皆屬虛構，為了戲劇效果，有暴力血腥情節，情慾內容，少年與兒童不宜。」「本節目改編自真實人物故事」、「本節目人物情節皆屬虛構」．．．．



四、韓劇日劇也常常見到霸凌、自殘、邪惡宗教、警匪暴力、恐怖主義、性暴力、淫穢、危險遊戲、錯誤資訊、仇恨(族群、性別、宗教、移民、殘障、弱勢)而在片頭後加上黑底白字警語，提高觀眾在觀看前就可以參考，這是屬於哪一個級別的節目影片。

討論：張志群副理：節目部近期有幾部戲，例如「幸福房屋事件簿」內容中有涉及靈異的情節，都會於開頭前加上級別及警語，也感謝委員的建議和提醒，之後有涉及暴力、宗教、靈異等戲劇時，將持續加上級別及警語。

#### 四、臨時動議：

##### (一)案由：修改「中視倫理委員會」組織章程

說明：因本公司組織變動，擬修改本委員會組織章程。

討論：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就本委員會章程修擬提出建議，建議修擬內容  
謹參見附件修正對照表。

#### 五、散會。